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开发售；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IV) 關連交易：抵銷可換股債券

包銷商

RHB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財務顧問

HORAY 好盈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武清開發區逸仙園工業園區翠鳴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至10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好盈融資函件	41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7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9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寄發通函.....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交回及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新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 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股東名冊就股份恢復辦理登記.....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 之原有櫃檯重開.....	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零碎買賣安排運作之首日.....	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零碎買賣安排運作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內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或會延遲或更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使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抵銷安排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按協定格式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王先生發行之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225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94,142,021股現有換股股份，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到期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乃為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好盈融資」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董事(包括王先生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即股份於訂立包銷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釋義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興業金融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興業金融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王先生」	指	王忠勝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3,958,453,602股現有股份及不多於4,053,836,574股現有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不少於395,845,359股新股份及不多於405,383,65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列及本通函概述之條款，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以供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認購，並須於申請時按認購價繳足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釋義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不必或不宜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有關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發出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興業金融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確定公開發售參與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興業金融」或 「包銷商」	指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抵銷安排」	指	建議將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公開發售支付之部份認購價與可換股債券相抵銷之安排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抵銷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最高數目為於行使32,119,07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2,119,074股新現有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3,211,906股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事件」	指	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本通函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35港元)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包銷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業金融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除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王先生之承諾所認購者外之所有發售股份，即包銷商所包銷之不少於2,775,733,65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871,116,625股發售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不少於277,573,36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87,111,658股發售股份)
「王先生之承諾」	指	王先生就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興業金融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其中包括)(i)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認購或促使認購合共1,182,719,949股發售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118,271,994股發售股份)；(ii)以抵銷安排之方式清償認購價；及(ii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及行使任何其所持有之324,750份購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並非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1) 興業金融全權認為,以下事項將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對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興業金融全權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或衝突升級,或波及到本地之證券市場,而興業金融全權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認為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之任何性質之事件或變化;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興業金融全權認為其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認為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興業金融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業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產遭毀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下列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一類別)；或
- (6) 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有公開宣佈或刊發，而興業金融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會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資料(不論為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情況之資料)；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批准該公佈、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有任何指示，表示任何股東及／或包銷商及／或任何由興業金融促使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將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或
- (9) 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有任何指示，表示公開發售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則興業金融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則興業金融將有權以書面通知之方式，撤銷包銷協議：

- (1) 興業金融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事項；或
- (2) 興業金融知悉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興業金融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屆時，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函件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主席)
付壽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先生
彭玉芳女士
王之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IV) 關連交易：抵銷可換股債券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擬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新股份之基準，透過按每股新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958,453,602股新股份及不多於4,053,836,574股新股份，籌集約不少於119,410,000港元及不多於122,74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惟經計及抵銷安排)，並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抵銷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以及須獲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根據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反映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變動並將股份合併納入考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抵銷安排、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好盈融資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19,484,5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131,948,45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 (i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新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令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新股份則除外。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0 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 8,000 股新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78 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 0.78 港元），現時每手買賣單位 40,000 股現有股份之每手價值為 3,120 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 8,000 股新股份之每手價值則為 6,240 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8,000 股新股份發行（惟碎股或另行向過戶登記處指示者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協助買賣新股份之碎股(如有)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已委任興業金融為代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欲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按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以按每股新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新股份之碎股。

現有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出售彼等之新股份碎股或將彼等之碎股補足至新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興業金融之胡慧芬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電話號碼為(852) 2103 9253)。

股東應注意,配對新股份之碎股買賣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並不保證成功配對有關碎股買賣。倘股東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增加現有股份之面值,並減少現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總數。此外,由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故預期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會有所下降。買賣新股份之流通量預期亦將會相應增加,而新股份之市值將可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固有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新股份則除外。

其他安排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新股份。任何新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而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彼等現有股份之紅色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之黃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不計任何零碎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提交作註銷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或就新股份發出的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買賣將僅會以新股份進行，而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紅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有關股票作為所有權文件將仍然有效及生效並可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並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
認購價：	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3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19,484,534股現有股份(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相當於131,948,453股新股份)
假設所有購股權(由王先生 持有之324,750份購股 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獲行使之已發行股份 數目：	1,351,278,858股現有股份(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相當於135,127,884股新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958,453,602股現有股份及不多於4,053,836,574股現有股份(或不少於395,845,359股新股份及不多於405,383,652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王先生之承諾，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同意承購或促使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王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興業金融作出王先生之承諾，承諾(i)彼將認購或促使認購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在公開發售項下獲分配之合共1,182,719,949股發售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118,271,994股發售股份)；及(ii)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及行使任何彼持有之324,750份購股權。

興業金融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i) 假設股份合併尚未生效，即不少於2,775,733,653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多於287,116,625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由王先生持有之324,750份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即不少於277,573,36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87,111,658股發售股份，即最低及最高之發售股份數目減根據王先生之承諾同意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少於5,277,938,136股現有股份及不多於5,405,115,432股現有股份(或不少於527,793,812股新股份及不多於540,511,536股新股份)

假設(i) 概無進一步發行新現有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ii) 概無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轉換；及(iii) 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擬配發及發行之3,958,453,602股發售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395,845,359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 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及(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3,958,453,602股發售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395,845,359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除(i) 可轉換為最多94,142,021股現有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之其他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僅供參考之海外函件及章程。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
- (ii) 並非受禁制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欲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了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呈交到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該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3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每股0.178港元(或每股新股份1.78港元)折讓約80.34%；
- (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或經計及股份合併後，為每股0.70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格(「**理論除權價格**」)每股約0.071港元(經調整公開發售之影響)折讓約50.70%；

董事會函件

- (iii) 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8港元(或每股新股份1.78港元)折讓約80.34%；
- (iv) 現有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最後交易日之1,319,484,534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64港元(或每股新股份6.4港元)折讓約94.53%；及
- (v) 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78港元)折讓約55.1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有股份之當前市價(於訂立包銷協議前之過去六個月呈下滑趨勢)。現有股份每月平均收市價由二零一五年七月約每股現有股份0.340港元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約每股現有股份0.201港元，跌幅約40.80%。現有股份成交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後進一步下跌，於包銷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0.178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每月平均收市價下跌約11.62%；(ii)目前市場波幅之不明朗因素；(iii)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仍錄得虧損淨額。有關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iv)現有股份之成交量淡薄，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呈下滑趨勢後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現有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分別佔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0.05%、0.04%及0.03%。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以及為反映並無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超額申請安排，認購價擬設於相對較高之折讓水平，目標為減低合資格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其配額，並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

於考慮公開發售之過程中，除包銷商外，本公司亦接觸了另外三名包銷商，嘗試就包銷公開發售取得最優惠條款。然而，鑒於公開發售之規模、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金融市場最近之不明朗因素，彼等均表示無意就本公司之建議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鑒於並無取得該等包銷商之正面回覆，包銷商為唯一同意就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之證券公司。

董事會函件

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之建議折讓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為約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337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現有股份，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約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33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由王先生持有之324,750份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概無發行新現有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

公開發售之攤薄影響

假設合資格股東選擇不參與公開發售，根據最後交易日價格計算，公開發售後之股價相較理論除權價格將出現下調約60.11%之攤薄影響，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則出現下調75%之攤薄影響。

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同等機會參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及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依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日後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及衡量將涉及未繳股款權利交易安排之額外管理工作及額外成本後，並鑒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可有同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故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為較佳選擇，且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享有之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獲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發行後）將在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予以終止，則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該股東或未能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向其法律顧問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合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會獲暫定配發任何發售股份。因此，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由於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故此所有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一名海外股東於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中國。董事已就有關向該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根據有關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毋須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遵守該等司法權區內地方法律或監管合規方面的規定，故此向該名身處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屬權宜之舉。因此，公開發售將包括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並將會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海外股東，並將(倘需要)就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進一步查詢。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章程文件內載列，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並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副本，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彼等將不會獲發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概不可超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已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逾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鑒於各合資格股東將享有等同及公平之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其將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包括籌備及安排超額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與專業人士協調及印刷申請表格等。估計亦將會就管理超額申請之程序產生不少於100,000港元之額外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33,350,000元及約人民幣20,190,000元。有關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鑒於上文所述，有關成本根據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未必屬明智之舉。因此，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超額發售股份，而且除根據王先生之承諾將予承購之發售股份外，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承購。

零碎發售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項下將不會產生零碎發售股份配額。

申請發售股份

章程將隨附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收取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章程所示之發售股份之權利，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連同所承購之發售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興業金融。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興業金融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未獲承購股份」)(根據王先生之承諾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數包銷。

佣金： 應向興業金融支付最高數目之包銷股份(即2,871,116,625股現有股份或287,111,658股新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5%。該佣金率乃由本公司及興業金融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規模及市場價格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經參考本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以其本身名義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之相關數目，不得致使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表決權之19.99%。包銷商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促使之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i)須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

董事會函件

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00%或以上。

王先生作出之承諾及抵銷安排

王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興業金融作出王先生之承諾，承諾(i)彼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彼及其聯繫人士在公開發售項下獲分配之合共1,182,719,949股發售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118,271,994股發售股份)；及(ii)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及將不會行使彼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根據王先生之承諾，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公開發售將予認購之該等1,182,719,949股發售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118,271,994股發售股份)中546,857,142股發售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54,685,714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19,140,000港元，部分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透過以約9.88%之折讓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方式，由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贖回本金額21,238,440港元抵銷。

鑒於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本公司認為以折讓價贖回可換股債券(而非按等額基準抵銷可換股債券)為必需且有利於本公司。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並非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1) 興業金融全權認為，以下事項將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對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興業金融全權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或衝突升級,或交易波及到本地之證券市場,而興業金融全權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認為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之任何性質之事件或變化;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興業金融全權認為其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認為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興業金融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業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產遭毀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下列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一類別);或
 - (6) 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有公開宣佈或刊發,而興業金融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會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資料(不論為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規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情況之資料);或

董事會函件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批准該公佈、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有任何指示，表示任何股東及／或包銷商及／或任何由興業金融促使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將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或
- (9) 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有任何指示，表示公開發售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則興業金融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則興業金融將有權以書面通知之方式，撤銷包銷協議：

- (1) 興業金融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事項；或
- (2) 興業金融知悉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興業金融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屆時，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抵銷安排)；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並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附帶之一切其他文件)副本及其他文件以便取得許可及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配發所規限)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興業金融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6) 符合及履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和責任;及
- (7) 符合及履行王先生在王先生之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和責任。

除第(6)項條件外,本公司及興業金融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興業金融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完全或部份豁免第(6)項條件。倘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興業金融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全部或部份上述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之總部設於北京。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生產則設於液化煤層氣氣源最豐富的山西沁水盆地,銷售業務覆蓋中國山西、廣西、廣東等地。

公開發售(計及抵銷安排後)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19,41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22,74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14,240,000港元(經抵銷安排後)。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有關所得款項之(i)約10%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ii)約20%用作購買天然氣之預付款;(iii)約40%用作償還建築供應商款項;及(iv)約30%用作打井、建井及礦井之技術升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天然氣勘探及開採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報告(「二零一五年第三季業績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274口煤層氣(「煤層氣」)井之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目為223口，而在建煤層氣井(「在建煤層氣井」)數目則為51口。現有的可即時出氣井之平均出氣量為每口井每天800立方米，而總出氣量則約為每天178,000立方米。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出氣量，董事預期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12個月就新增6口煤層氣井進行地面施工及打井，並將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2,900,000元。基於在建煤層氣井仍處於建造階段，董事估計25口在建煤層氣井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12個月竣工，並將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5,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將投資約人民幣3,600,000元於煤層氣井維修、水力壓裂增產及開採設施改善工程，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若干煤層氣井之出氣量。董事估計有關煤層氣井之改善工程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12個月完成，並將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3,600,000元。

基於上述本集團煤層氣井之打井、建造及升級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12個月，有關煤層氣井打井、建造及改善工程之總支出估計約為人民幣31,500,000元，或約為37,3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尚未清償金額應付其建造供應商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30,450,000元。

液化業務

根據二零一五年第三季業績報告，本集團之液化天然氣產能約為每天500,000立方米，但未獲充分利用，尚有增長空間。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本集團之液化天然氣產能利用率偏低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未有採購足夠天然氣進行下游之液化所致。中國山西之整體液化天然氣行業(包括本集團)氣源供應緊缺之狀況仍未明顯改善，導致本集團位於沁水順泰之液化天然氣工廠(「沁水順泰液化天然氣工廠」)利用率偏低。因此，本集團已向其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以改善沁水順泰液化天然氣工廠之燃氣供應情況。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亦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接洽，進一步努力穩定對沁水順泰液化天然氣工廠之天然氣供應。二零一四年，由於來自本集團天然氣供應商(「天然氣供應商」)之天然氣供應穩定以及陽城天然氣區塊之供氣致使沁水順泰液化天然氣工廠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錄得溢利，沁水順泰液化天

董事會函件

然氣工廠之利用率已逐漸改善。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天然氣供應商採購之天然氣約為68,430,000立方米，總成本約為人民幣88,050,000元，佔向沁水順泰液化天然氣工廠供應之總燃氣量約73.98%。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向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天然氣將會確保沁水順泰液化天然氣工廠穩定營運及本集團之液化天然氣生產，而此將對本公司有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12個月，董事估計向天然氣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量將不少於二零一五年之每日水平約275,000立方米，即合共約人民幣119,600,000元或約141,740,000港元。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01,12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60.8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33,3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271,440,000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有關虧損之原因主要如下：(i)就經營煤層氣勘探及開發、天然氣液化及液化天然氣分銷業務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導致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04,300,000元；(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導致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38,700,000元；(iii)債務權益掉期產生註銷負債人民幣57,020,000元之虧損；及(iv)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35,080,000元(經審核)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712,770,000元(未經審核)，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17,280,000元所致。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三季業績報告，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比較，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20,19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儘管如此，但由於生產井數目增加及產能提升，本集團之天然氣開採業務已開始產生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改善其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狀況。沁水順泰液化天然氣工廠之表現亦將於透過設備維護提升利用率及預期增加天然氣供應後有所改善。董事認為，擁有額外營運資金將對本集團有利，可供投資於本集團之生產井及提升沁水順泰液化天然氣工廠之利用率。考慮到本集團過往錄得虧損淨額及本集團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業務以及液化業務之資本需求，本公司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強化其財務狀況及應付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資金需求。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以及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可滿足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曾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比較而言，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活動將增加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且本公司亦將須承擔相應利息開支。而配售新股份將不僅令致股東無法參與集資活動，亦將攤薄現有股東股權。董事會亦曾考慮供股代替公開發售作為集資方案。儘管供股有助於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權利，但為安排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本公司將須承擔額外管理工作及成本。鑒於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如上段所載)，該等成本及費用之產生可能並不適當。此外，本公司注意到股份成交量寡淡，因此無法保證未繳股款權利於市場上買賣。

經考慮上述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案及權衡各方案之裨益及成本後，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改善其資產負債表，而毋須承擔利率增加之影響。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公開發售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同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依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日後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享有之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股份合併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前生效，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ii)並無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公開發售 完成前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均不 接納彼等各自之公開發 售配額(除王先生及其聯 繫人士根據王先生之承 諾所接納者外)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 數認購彼等各自之 公開發售配額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394,239,983	29.88	39,423,998	29.88	157,695,992	29.88	157,695,992	29.88
包銷商及其分包商 以及包銷商安排 之認購方(如有) (附註2)	—	—	—	—	277,573,365	52.59	—	—
其他公眾股東	925,244,551	70.12	92,524,455	70.12	92,524,455	17.53	370,097,820	70.12
總計	1,319,484,534	100.00	131,948,453	100.00	527,793,812	100.00	527,793,812	100.00

董事會函件

-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ii)所有購股權(除王先生持有之324,750份購股權外)已獲行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公開發售 完成前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 據行使所有購股權配發 及發行新股份後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均不接納彼等各自之 公開發售配額(除王先生 及其聯繫人士根據王先生 之承諾所接納者外)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認購彼等各自 之公開發售配額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王先生及其聯繫 人士(附註1)	394,239,983	29.88	39,423,998	29.88	39,423,998	29.18	157,695,992	29.18	157,695,992	29.18	157,695,992
付壽剛先生 (附註3)	—	—	—	—	32,475	0.02	32,475	0.01	129,900	0.02	129,900	0.02
包銷商及其分包商 以及包銷商安排 之認購方(如有) (附註2)	—	—	—	—	—	—	287,111,658	53.11	—	—	—	—
其他公眾股東	925,244,551	70.12	92,524,455	70.12	95,671,411	70.80	95,671,411	17.70	382,685,644	70.80	382,685,644	70.80
總計	1,319,484,534	100.00	131,948,453	100.00	135,127,884	100.00	540,511,536	100.00	540,511,536	100.00	540,511,536	100.00

董事會函件

假設股份合併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生效，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i) 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 (ii) 並無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格股東悉數認購 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		假設合格股東均不接納 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 (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 王先生之承諾所接納者外)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394,239,983	29.88	1,576,959,932	29.88	1,576,959,932	29.88
包銷商及其分包商以及 包銷商安排之認購方 (如有)(附註2)	—	—	2,775,733,653	52.59	—	—
其他公眾股東	925,244,551	70.12	925,244,551	17.53	3,700,978,204	70.12
總計	1,319,484,534	100.00	5,277,938,136	100.00	5,277,938,136	100.00

董事會函件

-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 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ii) 所有購股權（除王先生持有之324,750份購股權外）已獲行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而配發及發行新現有股份後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均不接納彼等 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 (除王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根據王先生之 承諾所接納者外)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認購彼等 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394,239,983	29.88	394,239,983	29.18	1,576,959,932	29.18	1,576,959,932	29.18
付壽剛先生 (附註3)	—	—	324,750	0.02	324,750	0.01	1,299,000	0.02
包銷商及其分包商以及包銷商安排 之認購方(如有) (附註2)	—	—	—	—	2,871,116,625	53.11	—	—
其他公眾股東	925,244,551	70.12	956,714,125	70.80	956,714,125	17.70	3,826,856,500	70.80
總計	1,319,484,534	100.00	1,351,278,858	100.00	5,405,115,432	100.00	5,405,115,432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118,500股現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王先生分別透過下列各項擁有權益：(i)作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ii)作為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及(iii)由其個人持有之376,121,483股現有股份。根據王先生之承諾，王先生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及行使任何其所持有之324,750份購股權。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超過本公司表決權之19.99%。包銷商亦須盡全部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不得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00%或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金融已與下列各方訂立分包協議：

- (i)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承諾分包合共1,430,000,000股發售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143,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0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為持牌法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第1類（買賣證券）。因此，分包安排屬分包商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活動；
- (ii)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承諾分包合共714,000,000股發售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71,4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為持牌法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之受規管活動。因此，分包安排屬分包商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活動；及
- (iii) 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承諾分包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9%。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包銷商必須符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對本公司承諾其將會把其包銷責任分包給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致使由包銷商或分包商安排之最終認購方或買方各自均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緊隨公開發售後不會（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合共10%或以上之表決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壽剛先生並無於任何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惟作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由於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對購股權計劃之可能調整

由於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本公司或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之核數師／財務顧問審閱及釐定相關調整，並適時就相關適當調整及其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關連交易：可換股債券之抵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根據包銷協議，王先生及本公司已同意王先生就其根據王先生之承諾認購1,182,719,949股發售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118,271,994股發售股份）而須支付之認購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19,140,000港元以對可換股債券之抵銷安排支付；及(ii)餘下約22,26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根據王先生之承諾，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公開發售將予認購之該等1,182,719,949股發售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118,271,994股發售股份）中546,857,142股發售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54,685,714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19,140,000港元，部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透過以約9.88%之折讓悉數贖回其未贖回本金額之方式，由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贖回本金額21,238,440港元抵銷。

抵銷安排須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時同時完成。

董事會函件

進行抵銷安排之理由

董事認為抵銷安排將能使本集團在沒有現金流出之情況下償還本公司之部份負債，並將令本集團減低其債務水平。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公開發售項下之抵銷安排雖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王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抵銷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沒有控股股東，僅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94,239,983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抵銷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抵銷安排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由於王先生被視為於抵銷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放棄投票。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武清開發區逸仙園工業園區翠鳴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至102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9至4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41至76頁所載有關好盈融資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以及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之建議決議案。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之建議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敬啟者：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及
關連交易：抵銷可換股債券**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好盈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1至76頁。

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11至3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之條款及好盈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之條款及條件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好盈融資函件載於通函第41至76頁，當中載有好盈融資致吾等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該等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羅維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玉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王之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好盈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好盈融資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ORAY 好盈

敬啟者：

**(I)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
(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
(II) 關連交易：抵銷可換股債券**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之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貴公司擬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透過按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958,453,602股現有股份及不多於4,053,836,574股現有股份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119,41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22,74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惟經計及抵銷安排），並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超逾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之未獲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Hooray Capital Limited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9樓B室
Unit B, 19/F, Guangdong Investment Tower, 14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電話：(852) 2159 4500 Fax. 傳真：(852) 2110 4453

好盈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根據王先生之承諾，王先生、包銷商及貴公司已同意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就彼等根據王先生之承諾認購1,182,719,949股發售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118,271,994股發售股份)須支付之認購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19,140,000港元以對可換股債券之抵銷安排支付；及(ii)約22,26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致使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必須(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落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此只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此外，王先生(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94,239,983股現有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8%)，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因而屬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於抵銷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抵銷安排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尤其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好盈融資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與其並無關連。吾等於過往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變動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此外，除 貴公司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訂立其他安排而應向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陳述。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將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而 貴公司將就該等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陳述之任何重大變動盡快知會獨立股東。此外，吾等並無理由質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以及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之相關對象及訂約方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核，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務請股東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於本函件所述之意見。

吾等並無考慮(1)獨立股東因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隨附之任何權利或其他原因；及(2)任何相關股東就抵銷安排而產生之稅務影響(如有)，原因為該等稅務影響因應彼等之個別情況而各有不同。任何股東如對彼等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或於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或香港稅項，應從速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事實及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通函中表達之意見以及所作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好盈融資函件

本函件乃獲刊發作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僅供彼等考慮是否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除供載入通函及章程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加以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A. 公開發售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I. 發行詳情：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認購價： 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3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9,484,534股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相當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131,948,453股新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958,453,602股現有股份及不多於4,053,836,574
股現有股份(或不少於395,845,359股新股份及不多於
405,383,652股新股份)

根據王先生之承諾， 王先生已向 貴公司及興業金融作出王先生之承諾，
王先生及其聯繫 承諾(i)彼將認購或促使認購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在
人士同意承購或 公開發售項下獲分配之合共1,182,719,949股發售股
促使承購之 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118,271,994股發
發售股份數目： 售股份)；及(ii)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可
換股債券及彼持有之324,750份購股權。

好盈融資函件

- 包銷商： 公開發售獲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王先生之承諾除外)。
-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i) 假設股份合併尚未生效，即不少於2,775,733,653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多於2,871,116,625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由王先生持有之324,750份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即不少於277,573,36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87,111,658股發售股份，即最低及最高之發售股份數目減根據王先生之承諾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總數。
-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5,277,938,136股現有股份及不多於5,405,115,432股現有股份(或不少於527,793,812股新股份及不多於540,511,536股新股份)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獲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發行時)將在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32,119,074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包括王先生持有之324,750份屬王先生之承諾項下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購合共32,119,074股現有股份之權利，而可換股債券則全部由王先生擁有，並可轉換及認購最多94,142,021股現有股份。

經計及王先生之承諾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王先生持有之324,75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之持有人認購合共31,794,324股現有股份之權利。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王先生持有之324,75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

好盈融資函件

將會額外發行31,794,324股現有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概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除(i)可轉換為最多94,142,021股現有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然而，可換股債券屬王先生之承諾項下之債券，故此不得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及在王先生之承諾仍然生效期間獲轉換。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經計及王先生之承諾後，假設(i)概無進一步發行新現有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ii)概無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轉換；及(iii)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擬配發及發行3,958,453,602股發售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395,845,359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及(b)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3,958,453,602股發售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395,845,359股發售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公開發售已獲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王先生之承諾除外)。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貴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

好盈融資函件

II.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3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每股0.178港元(或每股新股份1.78港元)折讓約80.34%；
- (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或經計及股份合併後，為每股0.70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格(「**理論除權價格**」)每股約0.071港元(經調整公開發售之影響)折讓約50.70%；
- (iii) 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8港元(或每股新股份1.78港元)折讓約80.34%；
- (iv) 貴公司現有股份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1,319,484,534股現有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64港元(或每股新股份6.4港元)折讓約94.53%；及
- (v) 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78港元)折讓約55.13%。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有股份之當前市價(於訂立包銷協議前之過去六個月呈下滑趨勢)。現有股份每月平均收市價由二零一五年七月約每股現有股份0.340港元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約每股現有股份0.201港元，跌幅約為40.80%。現有股份成交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後進一步下跌，於包銷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0.178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每月平均收市價下跌約11.62%；(ii)目前市場波幅之不明朗因素；(i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

好盈融資函件

仍錄得虧損淨額；及(iv)現有股份之成交量淡薄，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呈下滑趨勢後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現有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分別佔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0.05%、0.04%及0.03%。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以及為反映並無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超額申請安排，認購價擬設於相對較高之折讓水平，目標為減低合資格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其配額，並參與 貴公司之潛在增長。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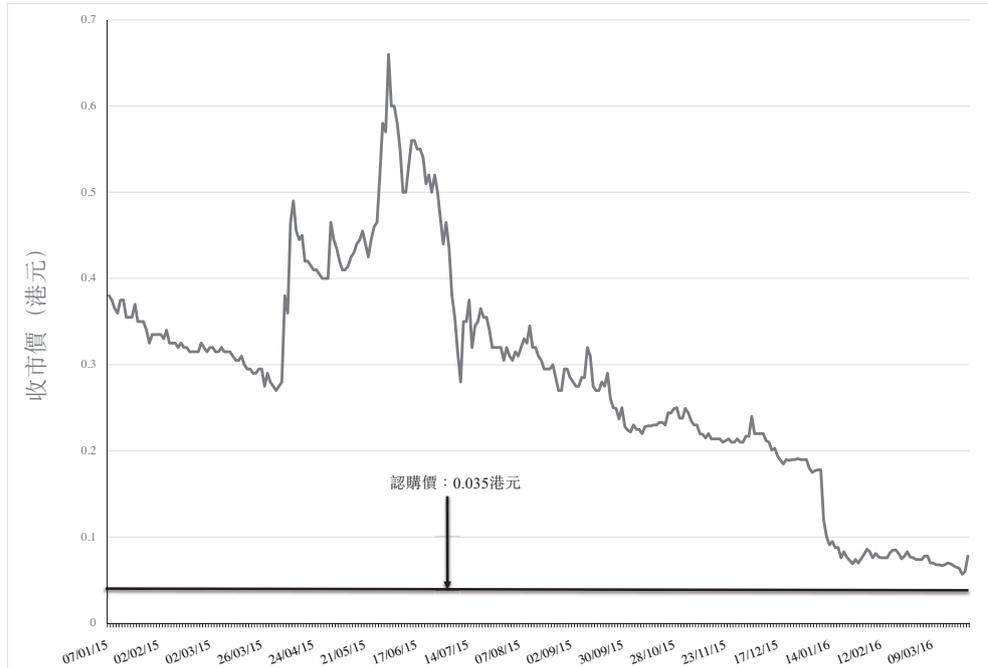
經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33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且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購回股份)或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33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由王先生持有之324,750份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且 貴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吾等獲告知，除包銷商外， 貴公司亦接觸了另外三名包銷商，嘗試就包銷 貴公司之建議公開發售取得最優惠條款，惟並無取得該等包銷商之正面回覆。然而，鑒於公開發售之規模、 貴公司之業務規模、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金融市場最近之不明朗因素，該三名包銷商均表示無意就 貴公司之建議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鑒於並無取得該等包銷商之正面回覆，包銷商為唯一同意就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之證券公司。

好盈融資函件

為評估認購價(未就股份合併進行調整)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未就股份合併進行調整)(「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足以說明現有股份最近之價格變動，可供就收市價及認購價(未就股份合併進行調整)作出合理比較。

圖一 — 回顧期間之現有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好盈融資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現有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之成交價一直高於認購價（未就股份合併進行調整），平均現有股份收市價約為0.282港元。回顧期間，現有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每股現有股份0.66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認購價（未就股份合併進行調整）分別較現有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4.70%、38.60%及87.58%，且吾等認為按折讓水平設定認購價為公司進行公開發售乃屬正常市場慣例，能夠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並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並藉此維持彼等於公司之股權及參與集團之未來發展。

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滑趨勢，此乃由於股市出現未能預料之不利市況（即香港股市因（其中包括）中國之不利經濟狀況而出現動盪）所致。因此，吾等謹此提醒股東，直至公開發售最後接納時限尚有一段時間，務請股東關注近期之股份價格變動以就接納公開發售作出決定。

吾等亦已審閱現有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成交量。於回顧期間，現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現有股份之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下文表一列示。

好盈融資函件

表一 — 現有股份之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	現有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現有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已 發行現有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現有股份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公眾所持 已發行現有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附註3)	634,239	0.048%	0.069%
二月	219,917	0.017%	0.024%
三月	596,594	0.045%	0.064%
四月	4,898,470	0.371%	0.529%
五月	5,344,030	0.405%	0.578%
六月	3,824,313	0.290%	0.413%
七月	1,982,916	0.150%	0.214%
八月	555,786	0.042%	0.060%
九月	1,734,700	0.131%	0.187%
十月	623,950	0.047%	0.067%
十一月	560,048	0.042%	0.061%
十二月	396,727	0.030%	0.04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150,475	0.163%	0.232%
二月	1,513,553	0.170%	0.164%
三月 (附註4)	3,182,219	0.241%	0.34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1. 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1,319,484,534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
2. 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925,244,551股公眾所持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
3. 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成交量。
4. 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成交量。

好盈融資函件

表一顯示，於回顧期間，現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包銷協議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17%至0.405%，而佔於包銷協議日期公眾所持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則介乎約0.024%至0.578%。上述統計數字顯示現有股份之流通量偏低。

表二 — 現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額與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之比較

月份	香港證券市場平均 每日成交額佔聯交所 所有上市證券市值 總額之百分比 (附註1)	現有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額 佔 貴公司市值 總額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378%	0.062%
二月	0.263%	0.019%
三月	0.337%	0.057%
四月	0.646%	0.434%
五月	0.505%	0.389%
六月	0.491%	0.404%
七月	0.472%	0.184%
八月	0.398%	0.051%
九月	0.354%	0.178%
十月	0.317%	0.052%
十一月	0.307%	0.050%
十二月	0.250%	0.03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1. 按香港證券市場(包括主板及創業板)平均每日成交額除以聯交所(包括主板及創業板)所有上市證券於月底之市值總額計算。
2. 按現有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額除以 貴公司於月底之市值總額計算。

好盈融資函件

表二顯示，於二零一五年，香港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佔聯交所所有上市證券於月底市值總額之百分比介乎約0.250%至0.646%，而現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額佔 貴公司於月底市值總額之百分比介乎約0.019%至0.434%。上述統計數字顯示現有股份之流通量偏低。

經考慮表一及表二所示之薄弱現有股份流通量，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將認購價（未就股份合併進行調整）定為低於現有股份當前市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便(i)鼓勵現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ii)激勵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

為進一步評估公開發售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廣泛比較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其他上市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及作出考慮。依照可從聯交所網站獲得之資料，吾等已審閱就吾等所知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可資比較期間**」）公佈之所有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惟緊接於各自公開發售交易公佈日期前暫停交易超過三個月之公司所公佈之公開發售除外），以作比較之用，而有關交易被視為詳盡。經考慮香港股票市場之近期波動，且可資比較期間合理地足以(i)反映香港股票市場現時之市場狀況及氣氛；(ii)包括足夠數目之交易作比較之用；及(iii)讓股東能全面了解近期於香港股票市場進行之公開發售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誠屬足夠。

鑒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公開發售條款乃在釐定公開發售條款時相類似之市場狀況及氣氛下釐定，並反映市場上公開發售交易之近期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就比較而言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例子。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不可與 貴公司所從事者直接比較。然而，吾等認為，

好盈融資函件

由於在釐定公開發售條款時更著重考慮集資規模、市況、股價及公司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故行業比較並無關聯。可資比較公司之成交統計數字詳情於下文表三概述：

表三 — 可資比較公司之成交統計數字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日/月/年)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下列項目 之溢價/(折讓)		佣金率	最高攤薄 (附註1)	超額申請 有/無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理論 除權價格			
			%	%	%	%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8200)	07/07/2015	每1股獲發1股	(12.28)	(6.54)	2.50	50.00	無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03)	14/07/2015	每2股獲發1股	(43.55)	(33.96)	3.00	33.33	無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130)	17/07/2015	每2股獲發1股	(41.41)	(32.08)	2.00	33.33	無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21/07/2015	每2股獲發1股	(54.95)	(44.75)	2.50	33.33	無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087)	24/07/2015	每1股獲發7股	(75.61)	(28.57)	1.50	87.50	無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01)	27/07/2015	每2股獲發1股	(7.41)	(4.76)	2.00	33.33	有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91)	30/07/2015	每4股獲發1股	(34.12)	(29.29)	2.50	20.00	有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27)	04/08/2015	每2股獲發1股	(17.46)	(12.36)	1.65	33.33	有
					(附註2)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8167)	11/08/2015	每2股獲發1股	(77.51)	(69.67)	1.50	33.33	無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303)	12/08/2015	每2股獲發1股	(57.26)	(47.20)	3.40	33.33	有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25)	14/08/2015	每1股獲發3股	(68.09)	(34.78)	2.00	75.00	無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601)	20/08/2015	每1股獲發1股	(44.44)	(28.57)	1.00	50.00	有
枋濱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55)	28/08/2015	每4股獲發1股	(36.51)	(31.62)	1.50	20.00	無

好盈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下列項目 之溢價/(折讓)		佣金率	最高攤薄 (附註1)	超額申請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理論 除權價格			
	(日/月/年)		%	%	%	%	有/無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8242)	01/09/2015	每1股獲發3股	(29.82)	(9.50)	3.00	75.00	無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8030)	07/09/2015	每2股獲發1股	(48.05)	(38.18)	2.50	33.33	有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1195)	08/09/2015	每9股獲發1股	(46.67)	(44.06)	3.00	10.00	無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1226)	09/09/2015	每1股獲發8股	(64.79)	(16.94)	1.50	88.89	無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09/09/2015	每1股獲發5股	(67.95)	(25.93)	2.00	75.00	無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943)	16/09/2015	每1股獲發4股	(61.60)	(24.30)	3.00	80.00	有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8130)	02/10/2015	每2股獲發1股	(77.78)	(70.00)	4.00	33.33	無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485)	07/10/2015	每1股獲發4股	(82.52)	(48.56)	2.00	80.00	無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7)	29/10/2015	每10股獲發1股	6.28	5.77	0.00	9.09	有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1237)	30/10/2015	每2股獲發1股	(29.80)	(9.80)	1.00	33.33	無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620)	02/11/2015	每5股獲發2股	(6.06)	(4.32)	0.00	28.57	有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8201)	06/11/2015	每2股獲發1股	(58.06)	(48.00)	2.50	33.33	無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09/11/2015	每2股獲發1股	(27.10)	(19.50)	3.50	33.33	無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8028)	20/11/2015	每5股獲發1股	(39.39)	(35.06)	2.00	16.67	有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62)	27/11/2015	每2股獲發1股	(40.70)	(31.90)	3.50	33.33	無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 有限公司 (8181)	03/12/2015	每1股獲發3股	(55.56)	(24.05)	2.50	75.00	有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274)	16/12/2015	每1股獲發2股	(82.76)	(61.54)	3.00	66.67	無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43)	07/01/2016	每1股獲發5股	(65.96)	(24.35)	1.50	83.33	無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8109)	14/01/2016	每2股獲發5股	(55.56)	(26.38)	2.00	71.43	無

好盈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日/月/年)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下列項目 之溢價/(折讓)		佣金率	最高攤薄 (附註1) %	超額申請 有/無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	理論 除權價格 %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904)	19/01/2016	每1股獲發2股	(46.67)	(22.58)	2.50	66.67	無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630)	20/01/2016	每2股獲發1股	(67.50)	(58.10)	2.50	33.33	無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27)	28/01/2016	每5股獲發1股	(1.3)	(1.1)	2.00	16.67	有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 (8120)	23/02/2016	每2股獲發1股	(26.47)	(19.35)	3.50	33.33	無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	26/02/2016	每2股獲發3股	(55.56)	(33.33)	2.50	60.00	無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186)	07/03/2016	每2股獲發5股	(78.78)	(51.47)	0.00	71.43	無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08)	11/03/2016	每1股獲發10股	(22.58)	15.38	3.50	90.91	無
最高			6.28	15.38	4.00	90.91	
最低			(82.76)	(70.00)	0.00	9.09	
平均			(46.24)	(29.01)	(2.21)	(47.89)	
貴公司(8270)	07/01/2016	每1股獲發3股	(80.34)	(50.70)	3.50	75.00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各項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影響乃按((按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按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持有可按配額基準獲得公開發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x 100%)計算，例如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其最高攤薄影響乃按((3)/(3+1)) * 100% = 75.00%計算。
- 若干佣金率由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提供。採用約1.7%之加權平均佣金率作比較用途。

好盈融資函件

吾等自表三注意到，39間可資比較公司中之38間已在就公開發售作出相關公佈前釐定較相關股份之當前市價有所折讓之公開發售認購價。因此，吾等認為公司釐定較相關股份之當前市價有所折讓之公開發售認購價為一般市場慣例，以便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誠如表三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定為介乎較彼等各自於相關公開發售公佈日期前在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82.76%至溢價約6.28%之範圍內。認購價(未就股份合併進行調整)較於最後交易日之現有股份收市價約80.34%之折讓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約46.24%之平均折讓。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介乎較彼等各自於相關公開發售公佈日期前在最後交易日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格折讓約70.00%至溢價約15.38%之範圍內。認購價(未就股份合併進行調整)較於最後交易日之現有股份理論除權價格折讓約50.70%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約29.01%之平均折讓。

基於上述分析及(i)現有股份在整個回顧期間之成交價一直高於認購價(未就股份合併進行調整)；(ii)現有股份買賣之流通量於回顧期間相對較低；(ii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後)；(iv)香港上市公司一般會釐定較股份市價有所折讓之公開發售認購價，以提高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v)認購價(未就股份合併進行調整)較在最後交易日之現有股份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格之折讓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vi) 貴公司並無就包銷公開發售接獲曾接觸過之另外三名包銷商之正面回覆；(vii)認購價乃 貴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1)較低之認購價可鼓勵現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2)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之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即合資格股東之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之折讓而受損，且合

好盈融資函件

資格股東將享有同等及公平之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及認購發售股份；(3) 認購價較現有股份市價之折讓較大乃屬必要，以激勵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並加強股份之市場流通性，吾等認為即使認購價（未就股份合併進行調整）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理論除權價格之折讓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及／或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折讓範圍內之較高水平，該認購價之大幅折讓仍屬合理，且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概不可超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誠如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已考慮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比例及 貴公司將因管理超額申請程序而產生額外工作及成本，包括籌備及安排超額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與專業人士協調及印刷申請表格等。倘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超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估計亦將會就管理超額申請之程序產生不少於 100,000 港元之額外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錄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333,350,000 元及約人民幣 20,190,000 元。因此，有關成本根據 貴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未必屬明智之舉。因此，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超額發售股份，而且除根據王先生之承諾將予承購之發售股份外，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由包銷商承購。

誠如表三所載列，39 間可資比較公司中之 27 間概無就彼等之公開發售提供超額申請。基於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之公開發售均無超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安排，吾等認為未有作出超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安排屬一般市場慣例，且 貴公司之安排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好盈融資函件

儘管未有作出超額申請之安排對有意承購超逾其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可能並非合宜之舉，但吾等認為未有作出超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安排總括來說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及公平，此乃基於(i)公開發售允許合資格股東享有等同及公平之機會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發售股份；(ii)選擇全數接納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公開發售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iii)超額申請安排將增加 貴公司之公開發售行政成本；及(iv)有關安排(不可超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IV. 包銷安排(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興業金融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興業金融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未獲承購股份」)(根據王先生之承諾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958,453,602股現有股份及不多於4,053,836,574股現有股份(或不少於395,845,359股新股份及不多於405,383,652股新股份)

佣金： 應向興業金融支付最高數目之包銷股份(即2,871,116,625股現有股份或287,111,658股新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5%。

包銷商： 公開發售獲興業金融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王先生之承諾除外)。

好盈融資函件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 貴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吾等獲告知，包銷商已同意確保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至少25%，以使 貴公司於公開發售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股份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原因純粹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適當措施，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包銷商將盡全力確保認購方及／或分包商(i)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持有 貴公司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及表決權。包銷商亦將確保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至少25%，以使 貴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吾等注意到，就公開發售應付包銷商之佣金為最高數目之包銷股份(即2,871,116,625股現有股份或287,111,658股新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5%。吾等獲告知，該佣金率乃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規模及市場費率釐定，而 貴公司並無就包銷公開發售接獲曾接觸過之另外三名包銷商之正面回覆。基於該佣金率較表三中之可資比較公司約2.21%之平均折讓為高，但其屬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範圍內，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認為包銷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補充包銷協議而言，除補充包銷協議載列有關因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於通函第1頁)而對包銷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以及為反映股份合併(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12頁)之條款外，包銷協議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好盈融資函件

吾等已審閱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認為兩份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

以下載列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下列年度止九個月		截至下列年度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液化煤層氣銷售 (包括提供液化煤 層氣物流服務)	244,969	154,707	155,284	91,810
— 管道天然氣銷售及 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5,101	34,442	2,908	20,720
	<u>250,070</u>	<u>189,149</u>	<u>158,192</u>	<u>112,530</u>
毛利／(毛虧)	19,526	(3,981)	9,468	(10,1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447)	(55,750)	(22,823)	(45,397)
除稅後(虧損)／溢利	(26,025)	(54,563)	(22,183)	(44,782)

好盈融資函件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88,750	1,269,056
流動資產	227,692	256,141
總資產	1,316,442	1,525,197
非流動負債	105,089	97,240
流動負債	498,585	444,369
總負債	603,674	541,609
資產淨值	712,768	983,588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711,443	972,636

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2,530,000元及人民幣158,190,000元，較前一財務期間增加約40.5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投產煤層氣井數目增加，導致液化煤層氣之產量增加所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47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虧，主要由於液化煤層氣銷售增加所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除稅後)減少約人民幣22,18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44,780,000元，主要由於(i)液化煤層氣產量增加；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融資費用減少所致。

如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50,07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21%，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9,530,000元，主要由於因液化煤層氣整體產量增加導致液化煤層氣成本減少所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亦錄得淨虧損(除稅後)減少約人民幣26,03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約人民幣54,56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上游井口及出氣量的數目增加，尤其是自有液化煤層氣的比例提高所致。

好盈融資函件

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25,200,000元及人民幣1,316,440,000元，主要包括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50.38%及64.50%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資產於同期內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3,000,000元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541,610,000元及人民幣603,670,000元。總負債主要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總負債於同期內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3. 貴集團之未來計劃

根據貴公司之管理層，貴公司將繼續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吾等亦獲告知，貴公司現時並無進行收購事項或投資、出售或縮減目前的業務規模的任何計劃。貴公司擬穩定及提高生產井產量，以鞏固其上游業務。除新井的建設外，貴公司繼續對若干舊井作出技術提升以改善產能及產量。

4.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根據董事給予之指示及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19,41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22,74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惟經計及抵銷安排後)。公開發售之估計最低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14,240,000港元(扣除開支及計及抵銷安排後)。

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之(i)約10%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ii)約20%用作購買天然氣之預付款；(iii)約40%用作償還建築供應商款項；及(iv)約30%用作打井、建井及礦井之技術升級。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貴公司承擔。

好盈融資函件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液化天然氣之生產而言，來自自有井之天然氣供應僅佔總天然氣供應之約26%。餘下約74%之天然氣供應乃購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天然氣供應商訂立之相關天然氣供應合約， 貴集團須提前預付次月天然氣供應款項，有關數額主要根據 貴集團與獨立天然氣供應商協定之有關天然氣供應計劃按預定價格釐定。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留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約20%作為購買天然氣之預付款（相當於約22,85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9,280,000元（按人民幣0.8438兌1港元之匯率計算））足以滿足 貴集團約兩個月之預付款需求。此舉旨在確保液化天然氣生產所需氣源之穩定供應，故視為對 貴集團有益。

此外，吾等亦已進一步研究有關購買天然氣之預付款之行業慣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購買天然氣之預付款符合日常業務過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 貴集團應付建築供應商之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75,400,000元。其中約51.90%為欠付七名獨立建築供應商。據 貴公司告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約40%（相當於約45,7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38,560,000元（按人民幣0.8438兌1港元之匯率計算））將用於抵銷欠付該等建築供應商之到期應付款項，及將根據 貴集團與建築供應商所訂立有關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償還。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該等建築供應商之間之有關合約及過往還款發票。鑒於應付該等建築供應商之款項佔應付所有建築供應商款項總額之約51.90%，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現有可得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即向建築供應商之還款符合日常業務過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好盈融資函件

據董事告知，為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之出氣量，二零一六年將新建六口煤層氣井，有關地面施工及打井工程將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2,900,000元。此外，基於在建煤層氣井之施工進度， 貴公司估計將須額外投資約人民幣30,600,000元，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完成51口在建煤層氣井之建設。預期該等51口在建煤層氣井中有25口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12個月內竣工，及將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5,000,000元。有關礦井之技術升級，董事向吾等表示，對30口現有煤層氣井之技術升級將透過煤層氣井維修、水力壓裂增產及開採設施改善之方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12個月內進行並完成，及將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3,6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 貴公司告知，新增煤層氣井之地面施工及打井以及現有煤層氣井之升級尚未開始。

根據上述 貴集團煤層氣井之打井、建井及升級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有關煤層氣井之打井、建井及升級之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1,500,000元（按人民幣0.8438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7,330,000港元）。就打井、建井及礦井技術升級之公開發售預算所得款項約為34,270,000港元。 貴公司表示約3,060,000港元之資金缺口將自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煤層氣井之打井、建井及升級計劃符合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1,860,000元；(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人民幣62,610,000元；(iii)經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1,500,000元；(iv) 貴集團結欠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始終一致；及(v)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因 貴集團進行或宣佈之交易所導致之財務影響除外），吾等信納，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約114,240,000港元（或按人民幣0.8438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約人民幣96,400,000元）能滿足 貴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

好盈融資函件

貴公司表示，其曾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吾等獲告知，於達致公開發售可令 貴集團充足其資本而沒有任何不利影響之結論前， 貴公司已計及下列原因：

- (a) 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活動將增加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且 貴公司亦將須承擔相應利息開支，這將使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即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約人民幣270,893,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惡化；
- (b) 配售新股份不僅令致所有合資格股東無法平等地參與集資活動，亦將導致攤薄 貴公司之現有股東股權；
- (c) 儘管供股有助於無意接納供股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權利，惟進行供股之程序將較公開發售產生更高昂之相關成本，並需要額外時間作出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及
- (d) 公開發售讓所有合資格股東依願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確保 貴公司股東基礎之穩定性，並讓合資格股東分享 貴公司之日後增長及參與日後發展。

鑒於上述各項，並經考慮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表現及所得款項用途符合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於現有情況下，公開發售乃 貴公司取得所需資金之恰當方式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公開發售之可能財務影響

(i)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92,06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最低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及計及抵銷安排後)約為114,240,000港元。因此，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806,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及計及抵銷安排後)。

好盈融資函件

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5.245港元調整為約1.528港元(扣除開支及計及抵銷安排後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貴集團於公開發售後約806,3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扣除開支及計及抵銷安排後)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的527,793,812股已發行新股份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當中包括已發行之131,948,453股新股份及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發行之最少395,845,359股發售股份)計算)。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貴集團之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上述影響後，將約為3.717港元(扣除開支及計及抵銷安排後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ii) 營運資金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增加約114,240,000港元之估計最低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及計及抵銷安排後)。因此，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因公開發售而得到改善。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潛在攤薄

由於公開發售乃按相同基準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則可維持其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任何合資格股東如選擇不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將自彼等之股權攤薄最多約75.00%。

於所有公開發售之情況下，倘該等合資格股東選擇不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則彼等之股權難免被攤薄。事實上，任何公開發售之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集資活動之配額基準，因為向現有股份提呈發售新股份之比率越高，攤薄股權之幅度將會越大。

好盈融資函件

鑒於：(a)公開發售將擴闊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b) 貴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c)公開發售乃按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之基準進行；(d)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平等地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獲准分享 貴公司之增長成果；(e)公開發售固有之整體攤薄性質；及(f)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有利影響，吾等認為，僅有選擇不接納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方會受到潛在攤薄影響這一情況有理可據。

敬請股東注意，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互為條件，亦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於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B. 抵銷安排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抵銷安排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抵銷安排之主要條款

王先生、 貴公司及包銷商各自均知悉並同意，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根據公開發售進行認購而將予支付之1,182,719,949股發售股份(或118,271,994股發售股份(倘股份合併已生效))中546,857,142股發售股份(或54,685,714股發售股份(倘股份合併已生效))之總認購價金額19,140,000港元，部份將由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贖回本金額21,238,440港元抵銷。有關抵銷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及(ii)王先生之承諾仍然有效。抵銷安排將與 貴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同時完成。

好盈融資函件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王先生
之持有人：

本金額： 面值21,238,44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認購價：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為21,238,44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總額。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到期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換股價（「**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定義見本函件下文）0.2256港元，可按所載
內容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倘股份合
併已生效，將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2.256港元，惟 貴公
司另行告知則除外）。

調整事件： 換股價可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以下各項）時作出調
整：

- (i) 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 (ii) 貴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
資本贖回儲備金）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iii) 貴公司（無論為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向股東作出之
股本分派或 貴公司向股東授出之收購 貴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當時市價90%之每
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

好盈融資函件

- (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將向股東授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認購價低於公佈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
- (vi) 就全數換取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有關條款該等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及(i)對上文(i)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任何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總代價將低於公佈建議修訂當日之市價之90%；而就本分段而言，就該等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應被視為 貴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之代價，另加 貴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證券或行使有關認購權後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總代價應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價轉換或交換證券，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已支付、經允許或已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好盈融資函件

- (vii) 貴公司就收購資產按每股實際總代價(有關代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發行任何股份；而就本分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應為貴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支付之總代價，惟毋須扣除就發行股份已支付、經允許或已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實際總代價」則應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viii) 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除貴公司之公司細則列明之若干情況外，有關股份為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之繳足股份，以替代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相關現金股息(即以股代息，惟僅於有關股份市值超出該相關現金股息金額或其相關部份120%之情況下)，且其將不會構成貴公司向股東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權益股本。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0.2256港元計算(假設換股股份獲悉數轉換，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公開發售完成為止，除股份合併外，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須配發及發行上限數目最多為94,142,021股之換股股份(或倘股份合併，換股價將調整至2.256港元及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須配發及發行上限數目最多為9,414,202股之換股股份，惟貴公司另行告知則除外)。

轉換期間：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好盈融資函件

換股權（「換股權」）： 遵守規管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及在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i)不會令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間隨時行使換股權(有關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若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或未贖回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意行使其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所附之換股權，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全部(而非僅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未贖回本金額。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轉換而獲發行，取而代之， 貴公司將支付相當於將不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金額之現金款項。

轉換限制： 倘因有關行使換股權導致下列情況，則 貴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及
- (ii) 緊隨有關行使該等換股權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贖回： 貴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好盈融資函件

除非先前已按本函件所規定者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貴公司將按該未贖回本金額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狀況及地位：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 貴公司之一般、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至少在付款權利方面與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其中包括)上述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3. 調整事件及贖回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調整事件」條款，公開發售指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而認購價低於公佈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因此，根據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現有基準，0.2256港元之初始換股價應調整為0.0564港元，較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格折讓約37.94%。於獲悉數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76,568,085股現有股份。就股份合併而言，根據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2.256港元之換股價應調整為0.564港元。於獲悉數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7,656,808股股份。經調整換股價分別為0.0564港元及0.564港元(就股份合併而言)(本函件統稱為「經調整換股價」)。

此外，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條款， 貴公司可於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前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抵銷安排將能使 貴集團在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情況下償還 貴公司之部份負債，並將令 貴集團減少其債務。吾等已與董事協商，認為經調整換股價遠低於抵銷安排日期之成交價，故 貴公司有意贖回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之可換股債券。倘並無抵銷安排，王先生會

好盈融資函件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以現金方式參與公開發售。其後，貴公司將把公開發售之部份所得款項用於按面值21,238,440港元贖回可換股債券（假設王先生之承諾仍然有效）。

抵銷安排與上文所述之贖回具有相同作用，然而，成本卻低於原本所需款項總額（將僅以19,140,000港元贖回之面值21,238,440港元）。由於抵銷安排，貴公司將避免按低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之經調整換股價發行376,568,085股現有股份（相當於37,656,808股新股份）。

鑒於(i)贖回可換股債券可避免出現經調整換股價，有關價格低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並無法為獨立股東所享有；(ii)抵銷安排較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成本有所折讓，故吾等認為抵銷安排之條款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公開發售項下之抵銷安排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抵銷安排之可能財務影響

(i)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貴公司之記錄，可換股債券之有形資產淨值錄得約20,13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之初步確認值）。有關款項將於抵銷安排完成後自貴公司之綜合負債總額扣除。因此，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將整體增加。

(ii) 營運資金

由於抵銷安排將不會使貴公司產生現金流出，故貴公司之營運資金於抵銷安排完成後將不受任何影響。

好盈融資函件

(iii) 盈利

抵銷安排項下可換股債券之抵銷金額為19,14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之初步確認值約為20,130,000港元。據估計，貴公司之損益表將因抵銷安排將錄得約990,000港元之整體收益。

敬請股東注意，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互為條件，亦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貴集團於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就公開發售而言，經考慮以下事項：

- (i) 較低之認購價將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公開發售配額；
- (ii) 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
- (iii) 認購價較股份之市價有較大折讓，對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當屬必要；
- (iv) 股份於回顧期間進行買賣之流動性相對較低；
- (v)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除稅後）；
- (vi) 為增強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香港上市公司將公開發售之認購價定為市價之折讓乃貫常做法；
- (vii)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較理論除權價格之折讓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 (viii) 只要合資格股東有同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及認購發售股份，則認購價之折讓將不會損害彼等之權益；

好盈融資函件

- (ix) 貴公司就公開發售之包銷所接觸之其他三名包銷商並無積極回應；
- (x) 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有平等機會行使其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
- (xi) 選擇悉數接納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公開發售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
- (xii) 超額申請安排將令 貴公司增加公開發售之行政成本；
- (xiii) 概不可超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
- (xiv) 所得款項用途符合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

就抵銷安排而言，經考慮以下事項：

- (i) 贖回可換股債券可避免出現經調整換股價，有關價格低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並無法為獨立股東所享有；及
- (ii) 抵銷安排較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成本有所折讓。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抵銷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伍世榮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伍世榮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可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投資銀行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0至210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5至214頁)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3至214頁)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至26頁)，彼等均已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linkfin.net/china_cbm/ 刊載。

B. 債務聲明**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i)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3,1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ii)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約人民幣1,6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iii)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約人民幣68,300,000元乃以(i)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iii)本公司附屬公司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權；及(iv)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擔保作出抵押。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行、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合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目前可供動用之融資、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營運需要。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250,07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21%。

增幅主要因為投產煤層氣(「煤層氣」)井數目增加，導致產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因此，銷售液化煤層氣產生之營業收入增加約人民幣90,26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0,190,000元，而去年同期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8,250,000元。有關虧損減少的原因主要為：(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液化煤層氣產量增加，使液化煤層氣成本降低，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及(ii)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融資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使財務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74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了274口煤層氣井之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目為223口，較二零一四年底之井數增加了26口。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使用了部份資金及致力於穩定及提高生產井產量，以致某程度上減慢了新井之建設。現有可出氣井之平均單井出氣量約為每天800立方米。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之打井及生產井總數將分別達311口及266口及總出氣量將超過每天200,000立方米。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產能維持每天約500,000立方米。天然氣供應普遍維持穩定，但產能未達全面水平，尚有增長空間。預期於第二季進行日常設備維護後，本集團液化天然氣工廠之利用率將有所增加。然而，隨著惠陽天然氣地區之產量增加及其他氣體供應商之預期供應增加，沁水順泰液化天然氣工廠之產能利用率將逐漸增加，為本集團帶來增加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之貢獻。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0,300,000元向王先生收購諾信（獻縣）機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諾信」）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開發天然氣產業一直是中國能源規劃之首要目標。目前中國之天然氣需求不斷增長，市場潛力巨大。隨著國內污染情況加劇，各級政府對開發清潔能源之重視程度也與日俱增，顯示其進一步發展之巨大潛力。然而，現有之常規天然氣產量不大可能滿足中國於未來數年對天然氣之強勁需求；董事認為中國政府勢必會鼓勵非常規天然氣之生產。隨著各種優惠政策及措施出台，董事相信本公司作為領先之煤層氣公司將會獲得重大利益。

鑒於國內潔淨能源需求上升，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垂直一體化之天然氣生產商以及於天然氣業務中發展完整價值鏈。為作好準備把握中國天然氣市場之龐大增長潛力，本公司一直尋求擴展機會，以制訂其發展計劃及擴闊其業務基礎。

諾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燃氣管道、作建築用途之金屬模型、採礦機器、壓路機、起重機（50噸以上）及天然氣抽風機。收購諾信（現時為本集團管道供應商）將令本集團透過取得諾信就其廠房發展提供之管道建設服務而享有更穩定燃氣供應，並以預期之較低成本建立一整套業務流程。再者，董事亦認為，該等輸氣管道建設業務之需求將因開展若干主要國家石油及燃氣項目而有所增長。因此，將可鞏固天然氣業務在本集團經營業務中之地位。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從而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天然氣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影響力。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備考財務資料已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為日後將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夠顯示：(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增加：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692,057	133,376	825,433	5.245 港元	1.564 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76,714,000元(相等於約692,057,000港元)，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711,443,000元為基準釐定，並經調整至不包括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34,729,000元。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發行最少395,845,359股	
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之估計最低所得款項總額(計及抵銷安排前)	138,546
減：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	(5,170)
就呈列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之公開發售 之估計最低所得款項淨額(抵銷安排前)	133,376
減：抵銷安排之影響	(19,140)
公開發售之估計最低所得款項淨額(抵銷安排後)	<u>114,236</u>

3. 用於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131,948,453股(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319,484,534股股份為基準，並經調整股份合併之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並假設(i)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及(i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4. 用於計算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基於527,793,812股股份計算，包括(經調整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319,484,534股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最少395,845,359股發售股份。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買賣成果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本集團收購諾信(獻縣)機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有關上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一份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一份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二第A節所載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定義見通函)對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有關資料並無公佈任何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章程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亦不會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用於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於較早經選定日期已進行，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能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吾等已進行合理之核證工作，以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獲妥為編製作報告，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是否已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適用準則，以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足夠之適當證據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令該等準則發揮恰當之作用；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乃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有關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後，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

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證據足夠並適合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上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1) 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i) 假設股份合併並未生效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i>		
1,319,484,534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	13,194,845.34
3,958,453,602 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發售股份	39,584,536.02
<u>5,277,938,136 股</u>	現有股份	<u>52,779,381.36</u>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所有購股權 (由王先生持有之 324,750 份購股權除外)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i>		
1,319,484,534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	13,194,845.34
31,794,324 股	根據購股權 (由王先生持有之 324,750 份購股權除外) 所附之認購權獲行 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	317,943.24
<u>4,053,836,574 股</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u>40,538,365.74</u>
<u>5,405,115,432 股</u>	現有股份	<u>54,051,154.32</u>

(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		
131,948,453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新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13,194,845.3
395,845,359 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新股份	39,584,535.9
<u>527,793,812 股</u>	新股份	<u>52,779,381.2</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及所有購股權 (由王先生持有之 324,750 份購股權除外) 將獲行使)		
131,948,453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新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13,194,845.3
3,179,431 股	根據購股權 (由王先生持有之 324,750 份購股權除外) 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317,943.1
405,383,657 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發售股份	40,538,365.7
<u>540,511,541 股</u>	新股份	<u>54,051,154.1</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股本回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賦予持有人可認購32,119,074股股份之32,119,074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可交換或轉換為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亦無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換股權。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作出或現擬或尋求申請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列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8,118,500 (附註1)	1.37%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70,588,254 (附註2)	35.66%
付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24,750	0.0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忠勝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忠勝先生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忠勝先生分別以下列形式擁有該470,588,254股現有股份：(i)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ii)376,121,483股現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iii)可轉換為94,142,021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付壽剛先生作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或 淡倉數目或 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趙馨女士(附註)	488,706,754	配偶之權益	37.03%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因其配偶（王忠勝先生）持有之該等股份權益而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有關該等資本的購股權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及任何董事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合約或安排。

董事或專家（如下文第9段所述）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9樓910B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呂志強先生，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呂先生於核數、會計、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提供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好盈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國衛」)	執業會計師

好盈融資及國衛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好盈融資及國衛各自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安排人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51,000,000港元的10%無抵押及非上市定息票據(「票據」)；
- (2) 本公司與7名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作為認購人)(「票據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51,000,000港元的票據；

- (3) 本公司與各票據持有人(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11港元認購190,220,000股認購股份;
- (4)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沁水能源**」)(作為承租方)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作為出租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租賃若干液化天然氣液化裝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
- (5) 本公司、洛陽順和能源有限公司、山西萬志物流有限公司、河北順泰能源有限公司、陽城惠陽及山西陽城分別以中集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擔保,保證沁水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中集妥為付款;
- (6) 本公司以中集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股權質押協議,以中集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沁水能源的股權,以保證沁水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妥為付款,為沁水能源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付款責任作出抵押;
- (7) 王忠勝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諾信(獻縣)機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0,300,000元;及
- (8) 包銷協議。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授權代表	王忠勝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呂志強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包銷商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獨立財務顧問	好盈融資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9樓B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1號

12.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將約5,17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3. 董事詳情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付壽剛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彭玉芳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王之和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b) 董事資格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52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為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燃」，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265）（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0）之執行董事，並負責其業務策略。王先生一九八四年於天津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天津市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付壽剛先生，49歲，有多年天然氣行業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天津津燃工作，其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付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的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先生，77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同年繼續攻讀研究生，於一九六七年獲土木工程研究生畢業文憑。其後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擔任中國醫藥工業公司武漢分公司技術員，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先後擔任國家醫藥總局湖北製藥製劑分廠的技術員、副科長、科長、工程師和副總工程師。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天津市第二煤氣廠，期間曾任高級工程師、科長和副廠長，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天津市公用局副總工程師，同時兼任天津市燃氣管理處總工程師。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退休後，還曾任天津市燃氣管理處和天津市燃氣規劃辦公室顧問。羅先生目前擔任天津津燃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玉芳女士，49歲，是一名擁有豐富經驗的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5年的專業經驗。彭女士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彭女士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國際四大會計師行之一)開始她的職業生涯，繼而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會計職位。自九零年代開始，彭女士已在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執業，現於匯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她亦在匯點企業代理人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多邊公司秘書服務)及匯亞策略有限公司和匯點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在各範疇向其客戶提供商業顧問服務)擔任董事總經理。

彭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之和先生，68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是一位高級會計師。王先生一九七二年二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被分配到安徽淮北礦務局財務處工作，先後擔任專員、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處長。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調到煤炭工業部工作，先後任資產資金管理處及國有資產管理處處長。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調到中煤建設集團公司任總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調到中聯煤氣有限責任公司任總會計師。王先生累積多年相關工作經驗。

合規主任

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履歷詳情載於上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組成。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成立，據此，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負責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各自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9樓910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本公司的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好盈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好盈融資及國衛各自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武清開發區逸仙園工業園區翠鳴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的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起，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成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普通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上述股份合併安排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
 - (a)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股份合併是否已完成而定)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比例，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向該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股東（「**受禁制股東**」）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3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不會生效）或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認購價**」）；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之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受禁制股東（如有）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未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不論是否蓋有本公司印章），及於其全權認為就使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時，採取其視為有關、從屬於或涉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按董事之意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協定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及確認有關王忠勝先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公開發售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中546,857,142股發售股份(假設股份合併不會生效)或54,685,714股發售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之總認購價19,140,000港元部份與根據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由王先生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贖回本金額21,238,440港元相抵銷之抵銷安排(「抵銷安排」)；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不論是否蓋有本公司印章)，及於其全權認為就使抵銷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時，採取其視為有關、從屬於或涉及抵銷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按董事之意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協定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贖回。